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0(b)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本文件载有供麻醉药品委员会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予以审议的建议。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因此，麻委会将收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转交的关于 A-苯乙酰乙腈这一物质的评估的资料，供其审查，以及麻管局提出的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建议，供其审议。

* E/CN.7/2014/1。



一.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一项通知

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2. 2013 年 2 月 20 日，麻管局向秘书长发出了关于可能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通知，其中包括为这一通知提供佐证的相关信息。

3.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通过 2013 年 3 月 8 日的 NAR/CL.2/2013 号普通照会，向各国政府转交了麻管局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和一项关于 A-苯乙酰乙腈的调查表，请各国政府就该通知提出意见并提供可能有助于麻管局评估工作的所有补充资料。

4.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 42 个国家针对上述照会，就可能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问题提交了补充资料和意见。

5. 2013 年 11 月 28 日，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发出一份通知，其中建议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见附件）。

二. 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鉴于从 42 个国家收到的关于可能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补充资料和意见，麻管局认为，需要对 A-苯乙酰乙腈进行国际管制，以便限制 A-苯乙酰乙腈用于毒品制造的可能性，从而减少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数量。因此，麻管局建议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管制之下。

7.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 A-苯乙酰乙腈以两种旋光异构体的形式存在，而这两种旋光异构体同等适宜转化为 1-苯基-2-丙酮，麻管局建议将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发出的关于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的通知**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谨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4 和第 5 款，麻管局已经完成对是否可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评估。
2. 麻管局认为，A-苯乙酰乙腈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即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而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数量和范围均已造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有必要对此采取国际行动。因此，麻管局建议将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3. 编写了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见附录），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 A-苯乙酰乙腈的资料也已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在麻管局 2009 年、^a2010 年、^b2011 年^c和 2012 年^d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发表。

^a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4）。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4）。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XI.4）。

^d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4）。

附录

评估和建议

A. 背景

1. 麻醉药品管制局 2013 年 2 月第 106 届会议对涉及 A-苯乙酰乙腈的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决定启动并执行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附表的程序。2013 年 2 月 20 日，麻管局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大意如此的通知，其中载有麻管局掌握的相关信息。
2.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通过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8 日的 NAR/CL.2/2013 号普通照会，向所有缔约国及其他国家发送了该通知，其中包括相关资料和一个调查表，请各国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之前提供意见和可能有助于麻管局评估工作的所有补充材料。

B. 评估

3.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麻管局在评估是否可以对某一物质加以管制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将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4. 麻管局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掌握了它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和补充资料。对于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附表的问题，作出答复的 42 个国家政府有的直接表示支持，有的不反对。

5.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a) A-苯乙酰乙腈是 1-苯基-2-丙酮的直接前体，后者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的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物质，而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与其盐类和异构体一起，列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b) A-苯乙酰乙腈除了少量用于研究、开发和实验室分析之外，没有已知的其他合法用途；没有已知的以 A-苯乙酰乙腈作为初始材料的工业应用，除了

少量用于研究之外，也并无文献证明有经常性的合法 A-苯乙酰乙腈商业经营或贸易；

(c) 目前缉获 A-苯乙酰乙腈的频率增加，数量增多，与贩运者需要找到一种替代前体有关，因为主要前体即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以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均列于《1988 年公约》表一，对这些物质的管制有所改进。

C. 调查结论

6.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非法制造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滥用造成了公共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从其数量和范围看，仍然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b) A-苯乙酰乙腈是十分适合用于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并随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物质。已知的涉及 A-苯乙酰乙腈的事件（例如非法制造和贩运）始于 2006 年，自 2012 年起，所报告的频率和数量都日益增多，特别是在欧洲，其他区域的国家也受到了影响。鉴于非法制造程序简单，该物质在其他区域的非法使用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

(c) A-苯乙酰乙腈作为最终商品的合法制造并不存在，但它是 1-苯基-2-丙酮合法制造过程中的中间产物，还可能与其他一些化学品的制造有关。但各国政府没有确定这些其他化学品的使用规模，也没有指明有哪些用于同样目的的其他替代物质；

(d) 出于合法商业目的的 A-苯乙酰乙腈贸易仅限于非常小的数量，用于研究和开发。查明在过去三年中有 A-苯乙酰乙腈进口的国家之所以进口该物质，是因为该物质并未受到管制，因此货物尽管不一定用于合法目的，但本身不是非法的；

(e) 各国政府不认为支持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会遇到困难。能否提供 A-苯乙酰乙腈用于有限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执行的管制措施。在制定这些管制措施时，应当确保为相关的合法用途提供并分配 A-苯乙酰乙腈；

(f) 将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不会对提供该物质用于相关合法目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D. 建议

7. 麻管局认为，需要对 A-苯乙酰乙腈进行国际管制，以便限制 A-苯乙酰乙腈用于毒品制造的可能性，从而减少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数量。这些管制不会对供应该物质用于任何已知的研究和开发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为该物质的合法市场和贸易量均十分有限。有鉴于此，麻管局建议将 A-苯乙酰乙腈列于《1988 年公约》管制之下。

8. 目前,《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间唯一的差别是,各国政府可否援引《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规定的要求出口前通知的权利。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一后,各国政府便可要求出口前通知,这样,便可对该物质的制造和贸易进行监督。

9.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 A-苯乙酰乙腈以两种旋光异构体的形式存在,而这两种异构体同等适宜转化为 1-苯基-2-丙酮,麻管局建议将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